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松山湖第一小学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松山湖第一小学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8号 联系电话：0769-22860161 联系人：傅振宇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 1、室内消火栓系统； 2、室外消火栓水系统； 3、自动水喷淋系统； 4、消防供水系统； 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7、防火门监控系统； 8、防排烟系统； 9、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10、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1、防火分隔设施； 12、气体灭火系统； 13、应急照明灯具及疏散指示标志灯具； 14、手提式、推车式等轻便灭火器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方式：乙方每月定期一次对甲方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并建立维护档案，资料制作上传至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并出据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报告。 2. 服务的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第一小学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未达标准即判定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并重新验收；若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乙方需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据实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相关事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10	结算方式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维保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待甲方办完验收和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11	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自己的责任条款，不遵守条款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保养费的，逾期部分应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365天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的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